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 32 号街坊 改造（道前片区改造、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第三批）协议 搬迁项目劳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经市政府批准，需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 32 号街坊改造（道前片区改造、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第三批）协议搬迁项目内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协议搬迁，现对本搬迁项目劳务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标段	项目名称	涉搬面积和户数		涉征范围
		住宅	企业	
一 标 段	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金桥 13、15、17、19、21、22、23、25、27、29、31、33、45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约 125 户， 约 6126 m ²	约 0 户， 约 0 m ²	剪金桥（13、15、17、19、21、22、23、24、25、27、29、31、33、34、35、36、37、39、40/41、43、45、47、49、51/52、55、57、58、59、60、61、63、64、65、67、70、71、72、73、74）号； 瓣莲巷（45、52）号
	道前片区改造项目剪金桥 34、35、36、37、39、40/41、43、24、47、49、51/52 号；瓣莲巷 45、52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金桥 64、65、67、70、71、72、73、74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金桥 55、57、58、59、60、61、63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二 标 段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余 天灯巷8、9、10、11、12、13号宅 院房屋协议搬迁	约113户， 约5014m ²	约0户， 约0m ²	剪金桥28-2、30、46号；瓣 莲巷6、8、10、38号；余天 灯巷8、9、10、11、12、13 号；庙堂巷15、17、19-1、 19、21、23、25、34、35号；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 金桥28-2、30、46号；瓣莲巷6、8、 10、38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15、17、19-1、19、21、23、25、 34、35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三 标 段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50、57号；游马坡巷4、5、5-1 号；剪金桥巷50号宅院房屋协议搬 迁	约48户， 约 2655.87 m ²	约0户， 约0m ²	庙堂巷47、49、50、52、54、 56、57号；游马坡巷3、4、 5、5-1号；剪金桥巷50号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47、49、52、54、56号；游马 坡巷3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备注：搬迁范围以规划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最终面积和户数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如项目范围内住宅户均建筑面积小于65平方米（含65平方米）的，按户均65平方米计算项目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二、项目劳务费标准

上述待实施项目为“三个百分百”模式协议搬迁项目，因此协议搬迁成功（不成功）标准，以项目宅院为单位计算劳务费。

1、规定期限内，实际成功宅院按150元/平方米结算（奖励费另行约定）；

2、规定期限内，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70%以上的，按100元/平方米结算。

3、在规定期限内，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50%以上但在70%以下的，按80元/平方米结算。

4、在规定期限内，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30%以上但在50%以下的，按40元/平方米结算。

5、在规定期限内，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项目总户数比例达30%以下，不支付劳务费。

三、劳务单位的报名条件

（一）持有苏州市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核发的拆迁资质，资质等级应达3级及以上。

（三）投标人须在2017年至今，从事过苏州市姑苏区的房屋征收（协议搬迁）项目，且累计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四）投标人配备参加此次项目的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需持有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核发的《姑苏区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

2. 劳务服务单位派出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及经验要求：

a. 一标段：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4人以上（含4人），其中有1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协议搬迁）工作3年及以上，并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

b. 二标段：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 3 人以上（含 3 人），其中有 1 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协议搬迁）工作 3 年及以上，并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

c. 三标段：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 2 人以上（含 2 人），其中有 1 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协议搬迁）工作 3 年及以上，并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

（五）2017 年度至今未受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

（六）2017 年度至今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劳务单位的报名要求：

报名单位需提交二部分材料：

（一）报名时提交资格材料（需二份）

1. 报名申请书（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有授权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验原件留复印件。

3. 承接过苏州市姑苏区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协议搬迁）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委托合同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

4. 劳务服务单位配备工作人员情况表（附件二），附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同时按要求提供《姑苏区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主卡及对应副卡（主卡查验原件留复印件，副卡留原件，待项目招标完成后，未中标的统一返还，中标的报区征办备案）。

缺少上述材料的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二）报名后提交评审材料

报名后取得该项目评标文件，根据评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向沧浪街道办事处提供评审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评审材料，视为放弃投标。

五、劳务服务单位选定程序

劳务服务单位选定参照《姑苏区房屋征收（协议搬迁）项目劳务合作单位（拆迁公司）采购和管理办法》（姑苏办〔2018〕8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投标方式、发布公告和报名

本项目拟选定3家劳务服务单位。投标人根据各项目报名条件，可以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对3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就其中1个标段中标。

发布项目信息公告日内，同时接受多家劳务服务单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按公告要求。报名单位根据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携带全面、正确、符合要求的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小组选定实施单位

由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向评审小组递交通过资格预审的报名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经评审小组按评分细则评议后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单位。评审结果将通过姑苏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2天）。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空余名额由未中选单位依次向上递补。选定程序结束后，由沧浪街道办事处向中选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报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备案。

（三）签订合同。

时间：按中标通知书通知时间为准

程序：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沧浪街道签订合同。

六、报名截止日：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整

七、报名地点：书院巷 111 号

八、联系人：钮兴男 联系电话：65101027

九、其他事项：

（一）报名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继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取消今后 1—3 年承接姑苏区范围内房屋征收项目资格。

（二）报名单位必须接受本项目房屋协议搬迁劳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项目，一经举报和查实，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承接姑苏区范围内房屋征收项目资格。

（三）实施单位选定结果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请报名单位及时查询。

（四）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属于沧浪街道办事处。

沧浪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9 月 7 日